

河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文件

冀财税〔2020〕39号

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税务局 关于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县(市、区)财政局,国家税务总局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、县(市、区)税务局,雄安新区改发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雄安新区税务局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(以下简称《资源税法》)授权,我省资源税适用税率、计征方式及免征减征方案,已经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方案政策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。省财政厅、河北省地方税务局印发的《河北省矿产资源税实施办法》(冀财税〔2016〕68号)同时废

止。现将具体政策通知如下,请各级财税部门严格遵照执行。

一、税额标准

《资源税法》规定实行幅度税率的,本省相关资源税的具体适用税率(税额)按《河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》执行。

二、计征方式

《河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》中地热、其他粘土、砂石、矿泉水、天然卤水、石灰岩实行从量计征,其他税目实行从价计征。

三、减征免征政策

(一)纳税人开采销售共生矿,共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,对共生矿减征 10% 资源税;未分开核算的,按共生矿和主矿适用税目从高适用税率计征资源税。

(二)纳税人开采销售伴生矿,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,对伴生矿减征 30% 资源税;未分开核算的,伴生矿按主矿税目和适用税率计征资源税。

(三)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,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,可以按照实际损失额的 20% 减征资源税,但减免额最高不超过其遭受重大损失当年资源税应纳税额。单户企业损失额在 100 万(含)以下的,授权省税务局核准后执行减免政策;损失额在 100 万至 300 万(含)之间的,授权省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联合核准后执行减免政策;损失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,由省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联合报省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四、工作配合机制

各级税务部门要与自然资源、应急管理、水利等相关部门建立资源税工作配合机制,做好共生矿、伴生矿等有关认定工作,共同加强资源税征收管理。

附件:河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



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

2020年8月31日

附件

河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

税 目		征税对象	税 率	
能源矿产	煤	原矿	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,税率4.5%	
			2021年9月1日起,税率6%	
		选矿	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,税率3%	
			2021年9月1日起,税率4%	
	煤成(层)气	原矿	1%	
	油页岩	原矿	4%	
选矿		3%		
地热	原矿	一般行业,2元/立方米		
		特种行业,30元/立方米		
金属矿产	黑色金属	铁	原矿品位20%(含)以下的,税率9%	
			原矿品位20%以上的,税率6%	
		锰、铬	原矿	6%
			选矿	3%
		钒	原矿	3%
			选矿	1.5%
	钛	原矿	4%	
		选矿	2%	
	有色金属	铜	原矿	10%
			选矿	7%
		铅、锌	原矿	10%
			选矿	6%
		镍、镁、钴	原矿	10%
			选矿	5%
		锑	原矿	8%
			选矿	4%
		铝土矿	原矿	9%
			选矿	4.5%
		金	原矿	6%
			选矿	3%

税 目		征税对象	税 率			
金属矿产	有色金属	银	原矿	5%		
			选矿	2.5%		
		铂、钯、钨、钼、铌、钽	原矿	10%		
			选矿	5%		
		铍	原矿	6%		
			选矿	3%		
		锂、镓、镉	原矿	4%		
			选矿	2%		
		铟	原矿	5%		
			选矿	2.5%		
		非金属矿产	矿物类	高岭土	原矿	6%
					选矿	5.5%
石灰岩	原矿			10元/吨		
	选矿					
磷	原矿			7%		
	选矿			3.5%		
石墨	原矿			12%		
	选矿			9.5%		
萤石	原矿			8%		
	选矿			4%		
硫铁矿	原矿			4%		
	选矿			3%		
自然硫	原矿			2%		
	选矿			1.5%		
天然石英砂	原矿			6.5%		
	选矿			5%		
脉石英、水晶、刚玉、天然碱、砷、碘、海泡石粘土	原矿			2%		
	选矿			1.5%		
蓝晶石、长石、菱镁矿、硅藻土、耐火粘土、凹凸棒石粘土	原矿			12%		
	选矿			9.5%		
膨润土、陶瓷土	原矿			8%		
	选矿			6.5%		
硅线石(矽线石)	原矿			5%		
	选矿			4%		
滑石、铁矾土	原矿			10%		
	选矿			8%		

税 目		征税对象	税 率	
非金属 矿产	矿物类	叶蜡石	原矿	3%
			选矿	2.5%
		硅灰石、方解石、透闪石、红柱石、蓝石棉	原矿	2.5%
			选矿	2%
		云母、沸石、石榴子石	原矿	7.5%
			选矿	6%
		透辉石、珍珠岩	原矿	10%
			选矿	8%
		蛭石、石膏	原矿	8%
			选矿	6.5%
		重晶石、石棉	原矿	3%
			选矿	2.5%
		其他粘土(铸型用粘土、砖瓦用粘土、陶粒用粘土、水泥配料用粘土、水泥配料用红土、水泥配料用黄土、水泥配料用泥岩、保温材料用粘土)	原矿	5元/立方米
			选矿	
		大理岩、石英岩、砂岩、板岩、角闪岩、页岩、浮石、凝灰岩、正长岩、含钾砂页岩、天然油石	原矿	7%
			选矿	5.5%
		白云岩	原矿	8%
			选矿	2.5%
		片麻岩	原矿	8%
			选矿	7%
		玄武岩、辉绿岩	原矿	8%
			选矿	4%
		花岗岩	原矿	8%
			选矿	3%
		安山岩、泥炭	原矿	5%
			选矿	4%
		闪长岩、黑曜岩、蛇纹岩、麦饭石、橄榄岩、松脂岩、辉长岩、辉石岩	原矿	2%
			选矿	1.5%
		砂石	原矿	5元/吨
			选矿	

税 目		征税对象	税 率
非金属 矿产	宝玉石类	宝石	原矿 20%
			选矿 16%
	玛瑙、黄玉	原矿	5%
		选矿	4%
水气矿产	矿泉水	原矿	30元/立方米
盐	钠盐	选矿	5%
	天然卤水	原矿	4元/立方米
	海盐	氯化钠初级产品	5%

备注：除上述税目外，原油、天然气、页岩气、天然气水合物、铀、钍、钨、钼、中重稀土等9个税目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》规定税率执行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年8月31日印发